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倫敦交易所(AIM)：RCG）

建議取消公司股份納入 在另類投資市場及 PLUS 買賣 及 建議一般授權更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向股東提呈批准取消股份納入在另類投資市場及 PLUS 買賣之建議（「取消上市」）以及向獨立股東提呈批准一般授權更新之建議。

1. 緒言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倫敦交易所(AIM)：RCG，香港聯交所：802）為一家主要專注於亞太區市場之生物識別和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的國際供應商，宣佈其擬預期於2011年4月第一個星期左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取消納入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及 PLUS 買賣（「取消上市」）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數目相等於通過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一般授權更新」）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RCG將於今日就上述建議遞交通函（「該通函」）以獲取香港聯交所的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載於該通函內，並預期於2011年3月第二個星期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2. 建議的背景及理由

取消上市

股份自2004年7月2日起納入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並由2007年6月1日起在PLUS買賣。股份於2009年2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其後一直維持其雙重上市地位。自2009年2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將股份由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東數目不斷增加。於本公佈日期，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及維持的股份數目已上升約至已發行股份的80%。據此，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的成交量大幅下降，於2010年，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每日0.75百萬股股份，相比在另類投資市場為每日0.3百萬股股份高出超過一倍。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已對維持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上市的成本及效益進行檢討，並已得出結論，不維持納入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的相關成本及監管規定，其好處超過繼續維持股份之納入。該等成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委任的提名顧問及經紀及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支付予倫敦證交所的年費、就涉及本公司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買賣而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費用及開支，以及在投資者關係方面的成本（就財務及管理所需要的資源和時間而定）。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倘取消納入本公司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買賣，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然而，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進行取消上市後，董事會相信將可使其資源更加集中運用在有關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事宜，且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在亞太區擴展業務的計劃。

一般授權更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藉以發行不超過57,104,711股股份，即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523,555股股份的20%。

本公司亦於2011年2月18日與兩名認購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方按每股新股份2.50港元（相等於19.84便士）配發及發行19,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已於日期為2011年2月21日的本公司公佈內披露。經考慮認購事項，本公司自授予現有一般授權將已發行合共56,550,000股股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仍有最多554,711股股份可供發行，約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0.16%。董事會仍認為股本集資乃為本公司業務擴展計劃進行融資的最有效方法，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得以擴大，亦可提供所需營運資金繼續實行其先前所定下的目標—維持其解決方案項目的業務分部的增長、加強研發及收購擴充。據此，董事會建議以一般授權更新補足現有一般授權，維持融資靈活性及可讓董事酌情透過進一步發行新股份集資。

3. 取消上市

根據另類投資市場公司規則第41條，取消上市僅受本公司下列情況影響，倘在股東大會上獲取所需的75%股東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自取消上市通告發出日期起計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期限屆滿後並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取消上市之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限後，取消上市或方可生效。故此，取消上市預期將於2011年4月中左右生效。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進行取消上市後，本公司將不再受制於另類投資市場公司規則，亦無須保留提名顧問、經紀或市場莊家。據此，取消上市的主要影響將包括（尤其是）該股份將不再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買賣，而股東必須在取消上市前，將其股份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以繼續進行股份買賣。

繼取消上市，董事擬繼續採用現時已制定的方針及相同策略營運本集團業務，以及擬尋求新的收入來源及商機，繼續擴展本集團業務並維持未來增長。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減少一般開支，包括因取消上市所節省的相關費用。

取消上市管理

就取消上市而言，本公司擬自取消上市當日生效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起，終止存託權益安排，並將就此向存託機構發出正式通知。根據平邊契據，存託機構將向 Euroclear 發出終止通知，待取消上市生效後，Euroclear 將於取消上市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撤銷 CREST 的 ISIN 代碼，並將導致存託權益不可於 CREST 轉讓。存託機構隨後將安排轉讓其將繼續持有的相關股份，並在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中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存託權益持有人名下。Capita Registrars 隨後安排將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的全部記錄轉移至由中央證券登記存置的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並由中央證券登記寄發香港聯交所股票予該等股東。

為使名下股份現時登記於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的存託權益持有人及股東於取消上市後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彼等的股份，代表該等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股票須交由香港股票經紀託管。

倘若閣下在收到該通函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閣下的香港聯交所股票將會寄往閣下於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上所示的地址，而閣下將不得買賣名下的股份，直至香港聯交所股票已交予香港股票經紀託管為止。

董事相信，許多股東將可透過其現時的股票經紀買賣股份，由於許多英國股票經紀均擁有香港交易對手方。然而，為確保所有股東均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其股份，本公司擬與一名英國股票經紀設立安排，透過其香港交易對手方協助股東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活動。有關取消上市管理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該通函內。

4. 一般授權更新

經考慮認購事項，本公司自授予現有一般授權將已發行合共56,550,000股股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仍有最多554,711股股份可供發行，約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0.16%。據此，董事會建議以一般授權更新補足現有一般授權，授權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新股份。本公司計劃動用一般授權更新為其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的業務分部、研發活動及潛在收購撥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一般授權更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大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博大資本函件將隨附在該通函內。

5. 目前之買賣情況

如 RCG 先前於 2010 年 12 月最新業務消息所公佈，本公司預期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及純利潤率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受到銷售價格下調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及非現金資產值回撥所致。然而，RCG 繼續錄得經營盈利並維持正現金流。

本公司已為其業務重新定位，以更專注於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業務分部，並相信其已為長遠業務發展準備就緒。因此，儘管目前本公司的邊際利潤受壓及營運資金緊絀，董事會仍然對 2011 年及之後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本公司預期於 2011 年 3 月底發佈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初步業績。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11 年 4 月第一個星期左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取消上市及一般授權更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一般授權更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有關取消上市、一般授權更新及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取消上市的預計日期）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於 2011 年 3 月第二個星期公佈，並將載在預期於 2011 年 3 月第二個星期寄予股東之該通函內。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交所營運的另類投資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	倫敦證交所不時頒佈的另類投資市場公司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 2010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pita Registrars」	指	Capita Registrars Limited，即獲委任存置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的公司；
「通函」	指	載有取消上市及一般授權更新之詳情，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文件，並將於 2011 年 3 月第二個星期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或「RCG」	指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並在另類投資市場及 PLUS 買賣；
「中央證券登記」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獲委任存置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公司；

「CREST」	指	Euroclear 為營運者（定義見該等規例）的相關系統（定義見該等規例）；
「平邊契據」	指	信託平邊契據，據此，存託機構發行存託權益並作為存託權益持有人的被動受託人持有相應股份；
「取消上市」	指	建議取消股份納入在另類投資市場及 PLUS 買賣；
「存託權益」	指	享有股份配額的存託權益；
「存託權益持有人」	指	存託權益的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 20% 的一般授權；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一般授權更新」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票」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股票；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外的股東；
「倫敦證交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
「PLUS」	指	設於英國倫敦的股票交易市場，以電子報價交易平台模式運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如文義所指）存託權益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批准取消上市及一般授權更新的股東特別大會；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應勤民

香港，2011年2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拿督 Lee Boon Han

應勤民

Chong Khing Chung

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朱偉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茂銘

廖國邦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